欺世盜名的歲計賸餘 陳國樑/政大財政系教授 October 3, '22

「賸」同「剩」,用而有餘謂之;「賸餘」為法律統一用詞。「歲計賸餘」,按其字義,當為一政府會計年度,歲入大於歲出的部分。弔詭的是,根據政府預算相關規定,即使當年度歲入小於歲出、必須透過舉債因應支出的情形下,當年度總預算仍可能有歲計賸餘。試舉一例說明此「財政幻術」,希冀引發關注與討論。

假設今年度總預算歲出、歲入皆為一〇〇,另有特別預算歲出二〇、歲入〇;合計歲出一二〇、歲入一〇〇,不足之二〇,全數以舉債因應。實際執行預算,稅收超徵一〇、使實際歲入數為一一〇;期末,歲入全數用罄,實際債務舉借一〇、未償債務餘額較期初增加一〇。

進而計算今年度歲計賸餘時,由於僅考慮總預算歲入一一〇(原預算內歲入之一〇〇加計超徵一〇)與歲出一〇〇,歲計賸餘為一〇。然,檢視國庫,不僅沒有任何一毛的剩餘,債務還增加了一〇。

這個看似「腦筋急轉彎」的例子,正是我們的財政現況。政府不僅可以宣稱年度 總預算有財政賸餘一〇,猶可夸言「債務控管」有成,預算舉債二〇、實際舉債 一〇。債務實際增加,竟曰有餘裕,豈非「欺世」?歲入全數用罄,卻稱有剩餘, 就是「盜名」!

更神奇的是,明年度預算編製時,若歲出大於歲入,根據《預算法》,除舉債外, 主計總處竟然還可以移用今年度的歲計賸餘一〇來因應!笑死,不過是「會計平 衡科目」的歲計賸餘,竟然被當成有實際資產的基金,等同以「空氣」來填補實 際支出需要的缺口。

近年來,財政出現「持續性稅收超徵」的異象,去年更是「超益求超」、創下了 誇張的四三二七億元「巨量超徵」。面對各界質疑,財政部一成不變的說明是: 超徵的稅收「均用於減少舉債、增加還本以及累計至歲計賸餘,可供作未來財源」。 然經由本文說明可知,超徵的一元稅收,不僅可供一元實際支出所需(或減少一 元之舉債、或增加一元債務還本)之外,還可以同時增加一元的歲計賸餘,可供 未來預算編列之財源。了不起,一元當成兩元用;稅收的超徵,猶如魔術師的煙 霧與鏡子,成就了「財政幻術」。

進而論之,欺世盜名者豈僅有歲計賸餘乎?所謂的「實質還債」,亦不遑多讓。 財政部自豪一〇七年度至今,中央債務還本超過四八〇〇億,均為「實質還債」, 指債務餘額確實下降四八〇〇億;卻略過同期間,新增債務遠超過四八〇〇億。 看來外界「舉新還舊」的批評,還真是委屈財政部了;原來財政部是「還舊舉新」 啦,無害「實質還債」的美名!

「債務餘額快速增加」、「特別預算常態化」與「持續性稅收超徵」為當前中央財政三大問題, 凸顯財政數字管理失靈。行政團隊堅持穿著「國王的新衣」, 我輩 讪笑之餘, 惶惶慄慄的是維繫子子孫孫永續的財政命脈。